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3
十二、其他说明.....	6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3
（二）其他.....	6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晋庙铺学校的主要职能包括：制定本学校教育发展规划，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后实施；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指导学校进行特色办学和标准化学校建设，组织校际交流、结对帮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学校常规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开展教学质量监测和办学水平评估，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建立校本教研、培训机制，定期开展教研和培训活动；负责本学校年度教育经费预算编制及学校的财务收支管理工作；负责学校义务教育、扫盲教育，做好防辍保学工作，巩固和提高“两基”水平；负责学校教育统计、学籍管理、教育资产管理和教育教学资料管理。协助县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本学校教职工队伍管理，做好教职工晋职、晋级、评优、考核、定期交流、对口支教等具体事务；完成县教育行政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庙铺学校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分初中部、小学部，另外下辖幼儿园1所，其中：事业人员61人。学校内设党支部、教务处、政教处、后勤总务处等机构，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因学校为小规模学校，没有专门的科室负责人，各科室均为教师兼任，既有明确分工，又需相互协调配合来完成学校运转和各项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984.37	972.08	12.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2	301.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56	82.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74	93.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9.70	本年支出合计	1461.99	1449.70	12.29
上年结转	12.2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461.99	支出总计	1461.99	1449.70	12.2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449.70	1449.70					12.29
205	教育支出	972.08	972.08					12.29
20502	普通教育	933.76	933.76					11.61
2050201	学前教育	2.41	2.41					0.08
2050202	小学教育	8.08	8.08					1.72
2050203	初中教育	808.74	808.74					9.0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4.53	114.53					0.73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0.68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2.10	2.10					0.6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22	36.2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22	3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2	30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32	30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81	15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0	9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0	4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6	82.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2	8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1	39.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3	40.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9	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4	9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4	9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4	93.74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1.99	1264.73	197.26
205	教育支出	984.37	787.11	197.26
20502	普通教育	945.38	787.11	158.26
2050201	学前教育	2.49		2.49
2050202	小学教育	9.80		9.80
2050203	初中教育	817.82	787.11	30.71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5.26		115.26
20507	特殊教育	2.78		2.78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2.78		2.7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22		36.2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22		3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2	30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32	30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81	15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0	9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0	4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6	82.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2	8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1	39.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3	40.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9	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4	9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4	9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4	93.74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984.37	984.3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2	301.3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2.56	82.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74	93.7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49.70	本年支出合计	1461.99	1461.9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2.2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461.99	支出总计	1461.99	1461.9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49.70	1264.73	184.97
205	教育支出	972.08	787.11	184.97
20502	普通教育	933.76	787.11	146.65
2050201	学前教育	2.41		2.41
2050202	小学教育	8.08		8.08
2050203	初中教育	808.74	787.11	21.62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4.53		114.53
20507	特殊教育	2.10		2.1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2.10		2.1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22		36.2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6.22		36.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32	30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32	301.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81	155.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00	97.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50	48.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6	82.5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32	82.3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41	39.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3	40.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9	2.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74	93.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74	93.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74	93.74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64.73	1258.76	5.97
工资福利支出		1080.76	1080.7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53.32	353.3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4.29	144.29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0.87	40.87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42.66	242.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7.00	97.0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8.50	48.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9.41	39.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8.19	18.1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79	2.7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93.74	93.74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		5.97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		5.9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7.99	177.99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55.81	155.81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94	21.9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184.97	184.97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4.14	4.14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34	0.34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0.50	0.5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50	2.5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7.22	7.22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0.30	0.30				
班主任津贴经费	10.40	10.40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0.11	0.1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7.20	7.2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8.60	8.6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18.00	18.0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3.50	3.50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0.49	10.49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2.58	2.58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29	1.29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36	0.36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1.16	1.16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3.51	3.51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0.45	0.45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0.07	0.07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3.42	13.42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1.85	1.85				
保教保育费—中央	0.06	0.0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4.85	4.8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5.04	5.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1.26	1.26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0.24	0.24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0.02	0.02				
保教保育费—省级	0.04	0.0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62	1.6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1.68	1.6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42	0.42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0.39	0.39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37	0.3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1.93	1.93				
保教保育费—市级	0.01	0.0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40	0.4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8	0.08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05	0.0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32	0.32				
遗属补助项目	34.94	34.94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33.25	33.25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12.29	12.29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12.29	12.29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54	0.54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1.32	1.3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0.88	0.8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3.36	3.36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24	0.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85	0.8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36	0.36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0.04	0.04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38	0.38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0.47	0.47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7	0.0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0.24	0.24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11	0.11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1.19	1.19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0.30	0.30		
保教保育费-中央	0.01	0.01		
保教保育费-省级	0.02	0.02		
保教保育费-市级				
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市级资金（三保）	1.89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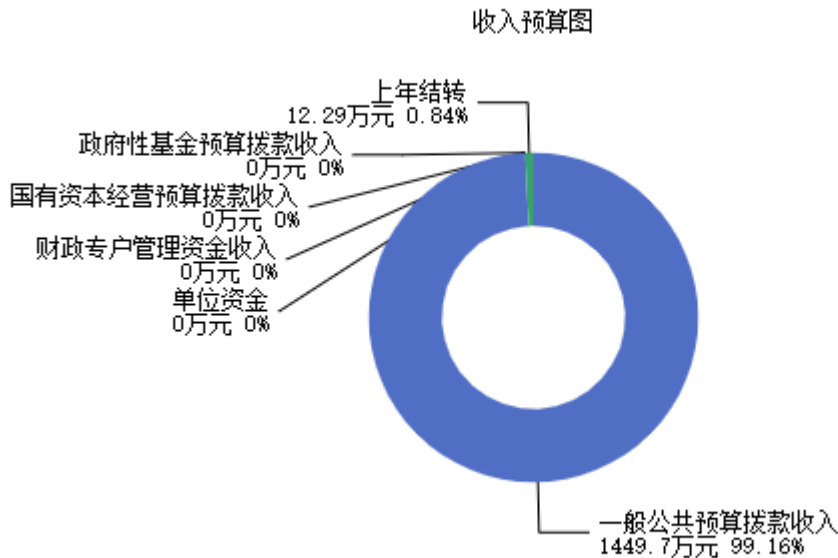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晋庙铺学校预算收入总计1,461.9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449.70万元，上年结转12.29万元，比上年增长53.95万元，增长3.83%，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增长，初中学生公用经费提标；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461.9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449.70万元，上年结转12.29万元，比上年增长53.95万元，增长3.83%，主要原因是教师工资增长，初中学生公用经费提标。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晋庙铺学校预算收入1,461.9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49.70万元，占99.1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2.29万元，占0.8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晋庙铺学校支出预算1461.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4.73万元，占86.51%；项目支出197.26万元，占13.4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晋庙铺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6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61.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449.7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29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984.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2.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3.7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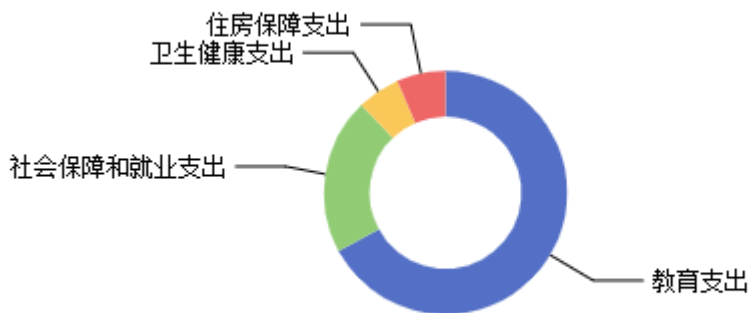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晋庙铺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49.70万元,比上年增加67.78万元,增长4.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晋庙铺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449.7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972.08万元,占67.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1.32万元,占20.78%;卫生健康支出82.56万元,占5.69%;住房保障支出93.74万元,占6.47%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晋庙铺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264.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8.7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5.9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为学校,是事业单位,未列支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晋庙铺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我单位2026年未编制单位整体目标表，由主管单位统一编制部门整体目标表。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晋庙铺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2个，共计金额184.9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68.1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0个，涉及金额116.7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2个，涉及项目金额184.97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68.1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0个，涉及项目金额116.7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4,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8个教学班,其中初中3个,小学3个,幼儿园2个,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						
立项依据	晋市教人字〔2024〕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绩效由学校每半年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班主任绩效由学校每半年评议一次,由政教处进行量化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对8名班主任进行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结合教学实际,通过班主任津贴的发放,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发挥教师在教学中的主体作用,增强班级工作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教育事业的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8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学期末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学期末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班主任费发放标准	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14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4		年度资金总额:		4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34		省级财政资金		4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我校幼儿园2026年学生人数6人,补助标准600元/人,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省级补助资金434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度我校幼儿园的日常维修,从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晋财教【2025】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日常维修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我校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我校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434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用	≤4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511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	年度资金总额:	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校2026年幼儿园有学生6人,经费补助标准600元/人,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教保育费市级补助资金86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度办公费用,以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文件精神,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本年度办公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我校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我校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费	≤86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8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27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店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3	年度资金总额:	64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643	省级财政资金	643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2026年我校有幼儿6人,经费拨付标准600元/人,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中央补助资金643元,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本年度我幼儿园的日常维修,以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晋财教【2025】15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我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维修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完成我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预计完成我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数量	6人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643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11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20	年度资金总额:	16,8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820	省级财政资金	16,8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初中学生29人,经费补助标准1025元/人,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初中1682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我校初中部本年度的办公经费、购买A4纸等费用支出,以确保学校初中部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接受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的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支付2026年3-11月学校办公费用和购买全年所需A4纸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29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29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购买A4纸费用	≤100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6820元
	办公费	≤6820元	购买A4纸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13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省、市、县三级政府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通知内均提出要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生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2026年我校有残疾学生3人,经费补助标准7000元/人,本次下达省级资金4200元,此项资金用于支付我校本年度办公费用。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0: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0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日常办公,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改善学校环境,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支付,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接受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的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完成设施设备购置,下半年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预计我校1-6月按时完成设施设备购置,确保残疾学生的上学条件得到改善。			预计我校1-6月按时完成设施设备购置,确保残疾学生的上学条件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2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4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办学条件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29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 - 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店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60		年度资金总额:	16,1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160		省级财政资金	16,1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在校学生16人,经费补助标准305元/人,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三保) - 小学1616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本年度我校暑期校舍的维修费用,保障我校小学部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3: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接受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经费拨付后,用于2026年7-9月暑假期间对部分校舍进行维修维护,按时规范支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省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16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16人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维修费	≤16160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	≤161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02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4		年度资金总额:	3,98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4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4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我校2026年有初中学生29人,经费拨付标准1025元/人,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3984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我校本年度零星维修,以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9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财务按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29人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29人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维修费	≤3984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	≤398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58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	年度资金总额:	8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有残疾学生3人,经费拨付标准7000元/人,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84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度的办公费用,以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分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经费按预算拨付后,3-11月办公费按需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费	≤84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8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07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32		年度资金总额:	3,23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32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3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小学生26人,经费拨付标准305元/人,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3232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本年度学校零星维修,以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法律基石:《义务教育法》第42-43条明确义务教育纳入财政保障,规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与增长机制,特殊教育标准高于普通学校;《教育法》《预算法》规范经费预算、拨付与监管,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核心政策: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7-9月暑假期间进行维修维护按需支付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市级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16人	数量指标	受益学生数量	16人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维修费	≤3232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	≤323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1451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初中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360		年度资金总额:	50,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0,360		省级财政资金	50,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初中学生29人,经费补助标准1025元/人,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初中5036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1)初中教师的培训提升11860元,(2)教师差旅费用20000元,(3)采购全年所需A4纸10000元,(4)学校办公所需电费8500元,以保障我校初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接受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我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经费拨付后,用于支付2026年7-9月暑假期间初中教师培训费用,3-11月学校办公所需电费,全年初中教师的差旅费,购买全年所需A4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29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29人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100%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1860元	成本指标	培训费	≤11860元	
	差旅费		≤20000元	差旅费		≤20000元		
	电费		≤8500元	电费		≤8500元		
	采购费A4纸费用		≤10000元	采购费A4纸费用		≤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55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600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600	省级财政资金	1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残疾学生3人,经费拨付标准7000元/人,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1260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本年度送教上门的差旅费和学校日常办公费用,以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接受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的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经费按照年初预算下拨后,及时支付2026年3-11月办公费和送教上门的差旅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3人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差旅费	≤8000元		差旅费	≤8000元
		办公费	≤4600元	办公费	≤4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04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480		年度资金总额:	48,4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8,480		省级财政资金	48,4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小学生19人,经费拨付标准805元/人,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4848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1)学校小学部办公所需电费3500元,(2)学校本年度维修费用20000元,(3)小学教师提升培训费用8000元,(4)小学教师出差的差旅费3000元,(4)学校全年办公费用8980元,以保障我校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确中央—地方分担比例(西部8:2、中部6:4、东部5:5);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56号)规范资金使用、绩效与监管;教育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强化责任落实,严禁挤占挪用。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批复,学校按月按进度支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接受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的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经费拨付后,用于支付2026年7-9月暑假期间对我校部分设施进行维修维护,3-11月办公所需费用,全年教师的差旅费,暑假期间对教师的培训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完成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支付工作,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16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16人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教师培训次数	≥120次		教师培训次数	≥120次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办公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电费	≤8500元	成本指标	电费	≤8500元
			办公费	≤8980元		办公费	≤8980元
			维修费	≤20000元		维修费	≤20000元
			培训费	≤8000元		培训费	≤8000元
		差旅费	≤3000元		差旅费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41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31		年度资金总额:		3,93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31		省级财政资金		3,931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2026年我校有寄宿学生8人,营养餐补助标准5元/人/天,现提前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3931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下达后,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经财政局审核,资金拨付后学校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按学期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完成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应营养餐学生数量	8人	数量指标	供应营养餐学生数量	8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492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		资金		3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51人,预计需要资金35000元,该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1.办公费为保障教职工及在校学生正常教育教学需求,开学前根据工作实际,需为教师配备必要的笔、笔记本、固体胶、卡纸、美工刀等办公用品;2.根据学校党支部工作实际,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20人;3.组织在校学生参加中小学校运动会,购买用品、活动费等。							
立项依据		国教发【2015】6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1.办公费为保障教职工及在校学生正常教育教学需求,开学前根据工作实际,需为教师配备必要的笔、笔记本、固体胶、卡纸、美工刀等办公用品;2.根据学校党支部工作实际,每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参加人数不少于20人;3.组织在校学生参加中小学校运动会,购买用品、活动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主要用于学校的劳务费、办公费支出,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主要用于学校的劳务费、办公费支出,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顺利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2000件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数	51人		
			在校学生数	51人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2000件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支付完成率	100%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学期初	时效指标	教职工办公用品购置时间	学期初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补贴标准	110元/生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补贴标准	11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45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店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每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共计需配4名后勤人员,此项经费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19800元/人/年,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财务人员按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4名后勤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4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	≥4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工资发放时间	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学期末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41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4		年度资金总额:		53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34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4	
		金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我校2026年有寄宿生8人,现提前下达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534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我校寄宿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							
立项依据		国办发〔2011〕54号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教育部等七部门2022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规范供餐、资金与监管;财教〔2021〕174号要求深入实施、提升质量;《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强化校园营养管理。资金与监管;财教〔2012〕231号规范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全程监管;地方配套细则明确财政分担与实施流程晋财教【2025】161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建立健全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分级负责,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确保落到实处。2、严格规范管理,确保食品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健全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操作,强化教育培训,改善供餐条件,落实责任追究。3、强化资金监管,实现公开透明。实行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集中支付,专款专用,定期进行公示,“阳光”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上半年财政局批复资金下达后,我校根据学生人数进行测算,按照营养餐管理办法,审核并进行公示,财务及时支付营养餐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预算完成我校寄宿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按照预算完成我校寄宿学生的营养餐改善补助。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稳步推进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营养餐学生数量	8人	数量指标	享受营养餐学生数量	8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食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时效指标	营养餐就餐时间	在校期间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补助标准	5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营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70842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92		年度资金总额:		19,2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92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9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两名后勤保洁人员,2026年共计雇佣3名后勤人员,主要用于发工资,工资发放标准为2150元/人/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5]3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2名后勤保洁人员,财务人员按学期支付劳务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按学期为3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数量	3人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学期末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学期末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标准	19800元/人/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18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支付我校建筑面积1928平方米取暖费用,2026年需供暖费用180000元。							
立项依据		泽经信字(2017)116号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校师生冬季供暖需求,确保在校师生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如期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供暖季11月前支付建筑面积1928平方米的供暖费用,确保在校师生冬季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通过取暖费支付,保障学校供暖季的供暖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928平方米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928平方米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至2027年3月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费支付时间	2026年11月		
	成本指标	供暖运行费标准	0.486元/度	成本指标	供暖运行费标准	0.486元/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校内师生冬季取暖需求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22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200		年度资金总额:		72,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由我校自行组织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约65人在泽州县人民医院参与体检,人均体检费女教职工1200元,男教职工1000元。2026年需要722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发(2019)1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确保教师能够扎实推进教育教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教师体检领导小组,分管副校长具体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根据县教育局体检安排,成立体检工作领导小组,由专人负责,根据上级安排体检时间,提前一周通知教师参加体检,体检教师人数65人,体检结束后,一周内获得体检结果,全体教师体检结束后,支付体检费。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体检地点:在泽州县人民医院体检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长聘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65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长聘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完成65人的体检工作,2026年完成体检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教师人数	65人	数量指标	体检教师人数	65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体检费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体检费成本	≤72200元	成本指标	体检费成本	≤72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师了解自身健康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师了解自身健康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体检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51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提标初中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90	年度资金总额:		35,09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9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9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我校共有初中生53人,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在校中学学生每人每年940元补助生均公用经费,后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初中生提标下拨县级生均公用经费35090元。此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主要用于:1、电费:用于电费支出,2、办公费:办公用品A4纸采购等费用,3、培训费:用于32名教师的培训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晋政发〔2016〕25号)文件精神;山西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18〕91号);(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按月支付电费;6-9月组织教师培训,按月列支办公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5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维持我校正常运转,保障53名义务教育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53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53人
			用电度数	≥8000度		用电度数	≥8000度
			培训教师人数	35人		培训教师人数	35人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时间	6月至9月		培训时间	6月至9月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509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5090元	
		电费	≤8000元		电费	≤8000元	
		培训费	≤12000元		培训费	≤12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19583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928	年度资金总额:	12,9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9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确保学校正常工作运转,2026年我校共有学生16人,预计需要县级资金12928元,该资金计划用于劳务费(根据学校运转工作实际,学校需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预计约需28人,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不低于1980元,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工作为学校安保、保洁、维修等)。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和财教〔2021〕5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财政局下达批复资金后,与2026年1月将资金拨付给我校,该资金计划用于劳务费。(根据学校运转工作实际,年初,学校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预计约需28人,劳务派遣人员月工资不低于1980元,劳务派遣人员主要用于学校安保、保洁、维修,学校成立劳务派遣人员管理领导小组,逐月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按照劳务派遣合同支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应正常用于学校的劳务费,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为了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运转,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应正常用于学校的劳务费,确保2026年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16人	数量指标	在校学生人数	≥16人
			劳务派遣人员数	≥15人		劳务派遣人员数	≥15人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完成率	100%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保留率	≥92%		劳务派遣人员试用期保留率	≥92%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间	全年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5日前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补贴标准	806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补贴标准	806元/生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3500元/月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35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对学校办学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33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72		年度资金总额:		6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2		市县(区)财政资金		67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幼儿园日常保育教育活动,优化幼儿生活照料条件,改善班级生活环境。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保教保育费,2025年我校公办春季幼儿9人,秋季6人,预计需要资金672元,用于支付日常办公费用、教学活动费用、幼儿生活照料物资以及保育教育业务与管理的费用等。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收入严格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进行,并上缴财政部门,待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人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初对办公用品进行采购;按月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支付全年电费、水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9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6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维修费	≤672元	成本指标	维修费	≤67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037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店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68		年度资金总额:		11,56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68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6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属于收支两条线项目,保教费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2026年我园幼儿人数为6人,下拨资金11568元。该收入主要用于:(一)办公经费:主要用于报刊报纸的订阅、办公用品的购置等;(二)维修费:用于全年不少于16次的零星维修;(三)劳务费:用于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为1700-2600元/人/月;(四)版面制作费、水费、电费;保障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收入严格按照发改委(2018)326号文件精神进行,并上缴财政部门,待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专款专用。设有专门的资产管理员管护资产。							
项目实施计划		学期初对办公用品进行采购;按月拨付劳务派遣公司劳务费,由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零星维修根据需要不定期开展;支付全年电费、水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保障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开展,保障教职工的基本权益,提高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人		
			劳务人员数	≥8人		劳务人员数	≥8人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10次		全年开展零星维修次数	≥10次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零星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劳务费拨付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600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	≤1600元		
	维修费		≤4200元	维修费		≤4200元			
	劳务费		≤5762元	劳务费		≤576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	学校运转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46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	年度资金总额:		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	省级财政资金		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2026年我校幼儿园有学生6人,资金拨付标准600元/人,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240元,该资金预计用于我校幼儿园的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35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拨付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能帮助贫困儿童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校领导组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经费年初预算,用于本学年度幼儿园的办公费用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完善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完善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240元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	≤24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405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98		年度资金总额:		2,39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398		省级财政资金		2,398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我园幼儿在园学生6人,经费补助标准600元/人,为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拨付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2398元,其中:中央发展资金2398元。该资金预计用于支付我园本年度办公费用。							
立项依据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学前教育贫困儿童资助制度,对于完善国家资助体系,帮助贫困儿童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将其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实行园长负责制。2、落实分担责任,确保资金落实到位。3、强化资金管理。校领导组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此项经费按照预算安排,用于支付本年度幼儿园的日常办公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完善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本年度预计完善幼儿园的校园文化建设,改善校园环境,保障学前教育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6人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办公费支出	≤2398元	成本指标	办公费支出	≤2398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家长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30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0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我校春季有幼儿9人,秋季幼儿有6人,生均600元,预计需要资金450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							
立项依据		晋财款〔2018〕291号文件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劳务费,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9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9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32006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学校工作正常运转,对学前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幼儿6人, 每生每年600元, 预计需要资金3600元, 用于支付办公费、差旅费等。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 坚持以农村学前教育为重点, 通过学前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 大力推进学前教育均衡, 努力推动其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 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 按需支付劳务费, 办公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 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学前教育阶段学校的正常教学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48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800		年度资金总额:		25,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幼儿每生每天2元,初中生每生每天3元,高中生每生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2026年县级下拨资金25800元用于我校开展课后服务。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教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下拨至各乡镇中心学校,由中心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2月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教育局审核上报财政局,下拨至县直、各乡镇中心学校,由县直、中心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完成课后服务工作,提高教学成绩。				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型,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完成课后服务工作,提高教学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51人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51人		
			课后服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完成率	100%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达标率		100%		
		开展课后服务时间	2小时/天		成本指标	开展课后服务时间	2小时/天		
	成本指标	小学生拨付标准	2元/生/天	成本指标		初中生拨付标准	3元/生/天		
		初中生拨付标准	3元/生/天		小学生拨付标准	2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16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文教政法股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9,376	年度资金总额:	349,3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376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9,37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遗属的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32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应按遗属户口所在地低保的80%发放。31名退休遗属按592元/月发放补助,一名离休遗属按1406元/月发放补助,其中8名遗属发放冬季取暖费3360元/人,16名遗属发放冬季取暖费3920元/人,费用总计349376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人社厅发(2016)82号》山西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外的渠道列支,由原单位确保发放到位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提供生活保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单位工作人员发放前核实遗属人员信息进行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核实遗属信息后按月发放补助,年底一次性发放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級和初級遺屬補助發放人數	31人	数量指标	离休中級遺屬補助發放人數	1人
			离休中級遺屬補助發放人數	1人		中級和初級遺屬補助發放人數	31人
		质量指标	遺屬補助發放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遺屬補助發放合格率	100%
			取暖費補助發放合格率	100%		取暖費補助發放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取暖費發放時間	2026年11月	时效指标	取暖費發放時間	2026年11月
			發放遺屬補助時間	每月月底		發放遺屬補助時間	每月月底
	成本指标	离休中級遺屬補助發放標準	离休中級遺屬補助發放標準	1406元/月	成本指标	取暖費發放標準	3360元
			中級和初級遺屬補助發放標準	632元/月		离休中級遺屬補助發放標準	1406元/月
			取暖費發放標準	3360元		中級和初級遺屬補助發放標準	632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遺屬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遺屬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遺屬滿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遺屬滿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209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3000元。根据不同年级教学实际,每个年级预计提供2—5种教材(可爱的晋城、探究山西、省情教育、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等),为51名学生提供地方课程教材。							
立项依据		晋教基〔2015〕17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和晋教基〔2016〕18号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我省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每学期开学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学校教导处及时核对教材数及教材总费用,并根据工作实际,及时列文,确保每位在校生都能使用上地方课程教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使用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学生数	51人	数量指标	使用义务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学生数	51人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购置教材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和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和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3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购置费用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01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60		年度资金总额:	3,3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3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庙铺学校有学生51名(其中:随班就读残疾学生1名、送教上门残疾学生2名),根据《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共计3360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用。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22〕96号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学生人数拨付生均公用经费,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学校办公室、教导处建立学校残疾学生工作管理办法,学校控辍保学管理办法,加强对学校残疾学生的管理,确保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2.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减轻残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3. 深化改革,逐步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提升残疾学生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的满意度。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成立保障残疾学生正常入学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学校办公室、教导处、政教处具体负责实施,上级资金下达后,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对我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按学期发放补助经费,补助到人,确保残疾学生正常入学,减轻学生家长经济负担。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学校根据学生常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标准对学生进行补助。2026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经费补助。以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学校根据学生常住地到学校的距离分标准对学生进行补助。2026年底完成3个残疾学生的经费补助。以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3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7000元/年/生	成本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	7000元/年/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育公平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学生满意度	≥92%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残疾学生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11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20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有寄宿生8人,县下拨学生营养餐资金1120元。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18)163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人数	≥8人		营养餐补贴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27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1名优秀骨干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省级教学能手1800元/人/年。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2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我校的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根据上级考核结果,对考核合格的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时间:2026年12月;发放标准:省级教学能手1800元/人/年。充分调动学科带头人及骨干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其在教育教学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泽州县教育局优秀骨干教师考核审核结果和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方案,完成我校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				依据泽州县教育局优秀骨干教师考核审核结果和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方案,完成我校1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提高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发挥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2026年骨干教师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2026年骨干教师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省级教学能手补贴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省级教学能手补贴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调动	社会效益	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	调动		
			发挥骨干教师引领示范作用	示范		发挥骨干教师引领示范作用	示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骨干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骨干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26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1,380		年度资金总额:		41,3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3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1,3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是我县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的主要举措,发放范围是在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为43名。							
立项依据		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教人字[2014]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0月-11月完成相关信息核实后发放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补贴,提高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3人	数量指标	补贴民办教师人数	≥43人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补助的原民办教师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办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42138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8,500		省级财政资金		1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镇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发,本年度我校有原民办教师43人。本次下达省级资金18500元用于支付原民办教师补贴,以减轻其生活负担。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为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我校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镇原民办教师补贴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我校43名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民办教师生活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我校43名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民办教师生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3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3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370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7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标准计算,本年度我校有原民办代课教师43人,本次下达市级资金3700元,用于支付原民办代课教师津贴,减轻其生活压力。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14】19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项资金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度预计对43名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本年度预计对43名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3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43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739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4,200	年度资金总额:		13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精神,为了保障教师福利待遇水平,提高教育质量,经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在编在岗教职工按6元/天(全年200天)标准发放餐费补助和1000元/人/年发放节假日福利费,2026年我校共有教职工61人,资金共需1342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教师福利待遇水平,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发放餐补和福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开支的范围和标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教育局对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端午节、中秋节和春节支付福利,全年支付餐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保障教师福利待遇水平,提高办学质量。				认真落实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努力推动教育发展,提高教师积极性,保障教师福利待遇水平,提高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61人	数量指标	教职工人数	≥61人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福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餐费补助	12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节假日福利费		1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241609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店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5%,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2026年对我校61名教师人员进行培训,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约需要培训经费25000元。					
立项依据		晋教计字(1998)40号 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便更好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培训,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培训,暑期进行全员网络培训,61名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学校61名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通过对学校61名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61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61人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100%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7月和8月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7月和8月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8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教师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教师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370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公通字[2010]38号,寄宿制50人以上小学及100人以上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职保安。晋教基[2014]34号文件,学生千人以下2-3名保安,寄宿制每增加300人,增加1名保安,非寄宿制,每增加500人加1名保安。我校共需要保安3人。按每人每年约24000元计算,2026年需72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安字(2019)17号 泽教发(2019)49号根据《泽州县中小学(幼儿园)专职保安人员管理办法(暂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我校安全管理,提高校园安全防范能力,保障学校及学生和教职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成立学校安全保障领导组,校长为组长,分管安全副校长具体实施,下设办公室、保卫科,由学校专人负责,并与保安公司签订安保合同,确保在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学校学年初与泽州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全年聘用保安服务,保安全面负责学校的安保工作,学校分管后勤的副校长对3名保安服务进行考核,根据保安的出勤及工作情况,按月支付保安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支付3名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支付3名保安人员工资,保障学校安全保卫工作,促进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保安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保安工资标准	24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保安人员满意度	≥95%		保安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9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晋庙铺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晋庙铺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15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晋庙铺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晋庙铺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未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二）其他

本单位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

情况说明

2026年预算中，本单位未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本单位财务，按照上级要求，统一纳入山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其他资金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

泽州县晋庙铺学校
2026年1月30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